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工资制度改革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六)

贵州省人事局编

说 明

为便于各级人事部门和从事工资工作的同志掌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方面的政策规定，我们将一九八九年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有关工资、福利、津贴、补贴等文件汇编成《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文件选编》第六册，供参考。

《选编》中如发现错误之处，请按原文件自行更正。

贵州省人事局工资福利处
一九九〇年三月

目 录

一、工 资

- 贵州省人事局、贵州省编制委员会、中共贵州省委
政法委员会关于各级政法委员会享受公安待遇
具体办法的通知……………黔人资(1989) 1号 (1)
- 附：中共贵州省委对省委政法委《关于解决各
级政法委员会享受公安待遇的报告》的批复
……………(89)省通字第8号 (3)
- 公安部、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在部
分高等学校设立公安派出所实施办法的通知
……………(88)公发9号 (4)
-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贵州大学等九所院校建立公
安派出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89)黔教劳通字第202号 (8)
- 附：贵州省公安厅印发“关于高等学校派出所的性
质、任务、职责、权限和有关问题的规定”的
通知……………(89)黔公通(保)155号 (10)
- 贵州省人事局关于大、中专毕业生在见习期间有关
工资福利待遇的综合答复
……………黔人资(1989) 4号 (14)
- 贵州省人事局关于转发人事部人核发(1989) 2号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判处管制、拘役及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后的工作和工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人(1989)22号	(16)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黔工改办(1988)15号文件第六条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8)
贵州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办公室关于纠正一九八七年解决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调资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通知 ……………黔工改办(1989)8号	(20)
贵州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9)52号文件有关问题报告的通知 ……………黔府(1989)58号	(21)
附1: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三部门关于做好一九八九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52号	(22)
附2:一九八九年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套改表(1—5)……………	(26)
附3: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军队军官、文职干部薪金套改标准表(1—6)……………	(42)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1989)82号	(49)
赵东宛同志在全国工资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57)

- 人事部印发《关于贯彻（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实施方案）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人薪发（1990）1号（68）
- 贵州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事局、省工改办关于贯彻
国务院人事部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1990）12号（74）
- 贵州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
工资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黔工改办（1990）2号（85）
- 贵州省人事局关于新参加工作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
题的通知……………黔人资（1990）3号（95）
- 国务院关于在职工作的原四级以上老专家和原行政
十级以上老干部增加工资执行时间的通知
……………国发（1990）13号（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九年全国劳动模
范和先进工作者奖励升级有关问题的复函
……………人核函（1990）4号（98）
-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技
工学校部分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工资问题的
复函……………人字（1988）23号（99）
-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
人工资性补贴问题的通知
……………劳人劳（1988）3号（101）
- 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政部、劳动部、人事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长春大学特教部录取的在职
残疾学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 (1989) 残联宣字第37号 (102)
- 国家科委关于提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生活待遇的通知..... (86) 国科发干字0905号 (103)
- 国家科委关于给第一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增加工资的补充通知
..... (87) 国科发干字0555号 (105)
- 国家职工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的工资处理——摘自劳动人事部工资局劳人薪局 (1984) 11号
《关于国家职工在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工资问题的处理意见》..... (106)
- 工作人员在开除留用察看期间的工资处理——摘自《中国劳动人事报》《关于干部奖惩问题》的答复)..... (107)
- 贵州省人事局转发《关于在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中划分企业、事业、机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黔人资 (1990) 1号 (108)
- 附1: 国家统计局、劳动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在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中划分企业、事业、机关问题的通知...统社字 (1989) 377号 (109)
- 附2: 关于企业、事业和机关的划分方法
摘自统社字 (1986) 456号文件..... (110)
- 贵州省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 (112)
- 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 (113)
- 附1: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13)
- 附2: 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

-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118)
- 附3:《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120)

二、津 贴 和 补 贴

- 贵州省人事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民政部门举办的儿童福利机构教职工享受特教津贴问题的复函》的通知……………黔人资(1989)3号(124)
- 贵州省地质矿产局转发《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黔地发(1989)82号(126)
- 附:地质矿产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津贴标准的通知……………地发(1989)81号(128)
- 贵州省测绘局关于转发国家测绘局国测发(1989)102号文件的通知……………(89)黔测政字第5号(132)
- 附:国家测绘局关于执行地质矿产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国测发(1989)102号(133)
- 人事部关于建立海关人员岗位津贴等问题的复函……………人薪函(1988)1号(135)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市下水道工人岗位津贴的通知……………(88)城劳字第126号(136)
-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艰苦地震台站津贴标准问

题的复函……………劳人薪(1988)17号(138)

三、保 险 福 利

贵州省人事局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休假制度的通知……………黔人福(1989)1号(139)

贵州省人事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负伤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黔人福(1989)2号(140)

贵州省人事局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工)负伤、致残、死亡待遇的处理意见……………黔人福(1989)3号(141)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部分可以作为计发离休、退休费基数的通知……………(88)教计字105号(145)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险字(1988)2号(146)

停薪留职人员的工龄计算——摘自劳动人事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劳人计(1983)61号《关于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问题的通知》……………(147)

退休干部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释放后能否享受退休待遇

——摘自劳动人事部劳人干(1984)17号《关于工作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免刑后的工作和工资问题的复函》……………(147)

工作人员因触犯刑律被判处拘役其拘役期间工龄计算问题

- 摘自《关于干部惩戒问题》的答复……………（148）
- 职工受劳动教养处分解除劳教后的工龄计算问题
- 摘自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劳人险函
- （1984）15号《关于解除劳动教养的职工工龄
- 计算问题的复函》……………（149）
-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部、人事部关于博士生和在
- 职人员考取硕士生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
- 知……………教高（1990）001号（150）
-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农村年老病
- 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 ……………（88）教计字100号（151）

四、其 他

- 贵州省人事局、贵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贵州省财
- 政厅关于加强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
- ……………黔人（1989）33号（154）
-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贵州省人事局关于印发《贵
- 州省事业单位和区、乡（镇）基层新增干部实
- 行聘用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 ……………黔人字（1989）18号（158）
-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
- 《关于当前提拔任用干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
- 通知……………省组通字（1989）047号（163）
- 附：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当前提拔任用干
- 部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89）14号（164）
- 贵州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事业单位首次专

- 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结束后有关几个问题的意见……………黔职改字(1989)2号(165)
- 贵州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颁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补充通知……………黔职改办字(1989)3号(168)
- 贵州省劳动局关于整顿企业性质的专业公司工资问题的通知……………黔劳资(1989)4号(170)
- 贵州省劳动局关于整顿企业性质的专业公司工资的一些问题的处理意见……………黔劳资(1989)8号(175)
- 贵州省企业工资改革办公室关于整顿企业性质专业公司工资等问题的紧急通知……………黔企资改(1989)14号(176)
-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印发《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88)教高三字006号(177)
- 附：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179)
-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贵州省人事局关于举办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教学班的补充意见……………(88)黔教成通字第124号(183)
- 贵州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企、事业单位首次职改工作结束时间的通知……………黔职改字(1989)12号(185)
-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83号(186)

贵州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计委、省财政厅
《关于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调整工资和提高离
退休人员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

.....黔府(1990)第4号(193)

贵州省劳动局、贵州省人事局关于各类公司职工
一九八九年调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黔劳资字(1989)第25号(201)

加强领导,严肃纪律,保证我省调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张树魁副省长在全省调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9)

贵州省人事局

贵州省编制委员会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各级政法委员会

享受公安待遇具体办法的通知

黔人资(1989) 1号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中发(1989) 1号文件对各级政法委员会“今后仍然需要保留和加强这个机构……各级党委要根据这一原则，研究确定政法领导机构的职责任务、机构设置和编制、人员待遇等问题”的精神，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89)省通字第8号批复“同意将我省各级政法委员会纳入公安编制，享受公安待遇”。现将有关具体办法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法委员会的在职干部可按照贵州省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办公室、贵州省人事局《关于贯彻劳人薪(1987)24号职工调动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黔人资(1987) 12号)工资对照表改为公安干警工资标

准。从一九八九年三月起执行。

二、各级政法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符合贵州省工资制度改革小组、贵州省人事局、财政厅、公安厅、司法厅黔人资〈1987〉4号和13号规定的，可以享受值勤岗位津贴。

三、其它问题

1.各级政法委员会的干部在一九八九年二月底以前经批准退(离)休的，不再享受公安待遇。

2.各级政法委员会的干部改为公安干警工资标准是指编制在政法委员会的专职干部，其他兼职干部不享受公安干警待遇。

3.各级政法委员会的工人和以工代干人员不享受公安干警待遇。

4.各级政法委干部改为公安干警工资标准的手续由同级政府人事局审批。

四、各级政法委员会纳入公安编制问题。暂以省、地、州、市、县(区、特区)党委或编制委员会在上级下达的本级行政编制总数以内核定的编制为准。各地要将核定的政法委员会的编制数上报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查。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委员会

对省委政法委《关于解决各级政法委员会享受公安待遇的报告》的批复

〔89〕省通字第8号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八日

省委政法委：

你们《关于解决各级政法委员会享受公安待遇的报告》收悉。

同意将我省各级政法委员会纳入公安编制，享受公安待遇。

此复

公 安 部

国 家 教 委

劳 动 人 事 部

财 政 部

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 设立公安派出所实施办法的通知

(此件已经国务院批准)

〔88〕公发 9 号

一九八八年四月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教委，编委，劳动人事、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治安保卫工作，有效地维护校园内部教学区和生活区的治安秩序，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在部分重点高等学校设立公安派出所的指示精神和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的《关于研究全国高等学校治安管理问题的会议纪要》，以及一些大学的实践

经验，现将在部分高等学校设立公安派出所的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一、设立的范围、条件和审批手续

国家教委、国务院其他部委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的高等学校，可以有重点地设立公安派出所，标准是：全校学生、教职工合计五千人以上，校内环境比较复杂的可以设立；五千人以上，治安较好的也可不设；五千人以下，确实需要，也可设立。设立公安派出所的手续是由学校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公安部和国家教委备案。

二、派出所的编制和领导关系

高等学校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派驻机构，又是该学校的职能部门，与学校保卫处（科）合署办公，其人员属于事业编制，列入学校编制序列。所需编制和经费由学校自行解决。学校无力解决编制的，由地方负责解决。国务院各部委直属的高等学校所需的编制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决。警用装备按基层派出所配备标准由公安机关统一价拨。实行由学校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业务上以公安机关领导为主，同保卫业务领导关系相一致。名称为某某市（或县）公安局（或某某分局）某某大学派出所。编制人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原则上师生员工在一万名以下的配五至十人；师生员工超过一万名的可以适当多配一点。学校派出所的干警着带有学校标志的警服，工资、岗位津贴等待遇可以参照公安干警的规定执行。

三、派出所的任务、职责和权限

派出所的任务是加强治安管理，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

体具职责是：

1. 加强校园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教学、科研、生活区和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

2. 经常向群众进行提高警惕、防范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宣传教育，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物的安全；

3. 负责查处治安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协助公安机关侦破重大刑事案件；

4. 加强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和外来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5. 监督考察被依法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宣告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和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被告人；

6. 负责校园内的户口管理工作，办理学生入学、毕业的户口迁移工作；

7.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治安保卫工作。

派出所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权限。

对师生员工张贴大小字报、发表政治性言论、成立社团组织、举行政治性集会、罢餐、罢课、游行等事件和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应由学校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派出所干警不要干预。

四、派出所干警的配备和管理

高等学校公安派出所干警的配备，要严格按照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吸收人民警察的规定》（试行）的条件办